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31日

第10期

总第754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6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

二十条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7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8号 HNPR—2026—01019)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9号 HNPR—2026—01020) 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盘活利用

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6〕16号 HNPR—2026—03006) 12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

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6〕18号 HNPR—2026—03007)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颜和平

总编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算力券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工信信息软件〔2026〕168号 HNPR—2026—05007) 2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2号 HNPR—2026—11002) 2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环发〔2026〕41号 HNPR—2026—13006) 2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鄢建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9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6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 督查激励二十条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引导全省政府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更好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坚持“九个必须”，实施“开局八好”，有效形成真抓实干、大抓落实的浓厚氛围。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省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实施 2026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对下列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予以表扬激励。

一、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要求，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扛牢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作出积极贡献的市州。（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二、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工业稳增长和均衡发展，滚动实施先进制造业标志性工程，梯度培育产业集群和优质企业，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

升行动，引育制造业高层次人才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等）

三、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六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创新平台提质、产业技术创新、“芙蓉计划”实施和“湘智兴湘”行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滚动实施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标志性工程，推进稳外贸、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通道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五、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好兴产业动能，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进“十大产业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智赋万企”行动，实施“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六、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各项工作，创新推动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深入实施“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

行动，推动省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实施，扩投资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1+7”促消费政策体系，推动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等）。培育文旅融合业态，扩大文旅对外开放，壮大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开展提振文旅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答好两道“融合命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等）

八、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实施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成效明显的园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九、统筹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以“一座城”的理念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湘中南地区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推进湘西地区振兴发展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服务企业，持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长效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司法

厅、省数据局等）。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健全规范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外资扩量提质增效，重大项目招引，招商市场化改革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十一、持续用力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根基，在粮油稳产保供、乡村产业提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治理规范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二、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产业财源培植、税源企业培育、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税费精诚共治、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税务局等）

十三、加快清偿化解进度，切实提升清偿质量，及时办理投诉线索，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进连环债清偿、治理欠薪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盘、推动社会保险提质增效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推进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校友回湘”、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十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深化医保领域改革，维护基金安全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医保局等）

十七、推进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改革，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压降等重点任务，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金融领域风险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等）

十八、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推进现代化水网建设，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成效显著的市州。（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十九、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信访工作“321”机制，统筹推进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常态化重复信访治理、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防范化解涉访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二十、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落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水上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

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自然灾害、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等）

对在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和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地方，一并予以通报表扬。

各激励项目的牵头单位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15号）有关要求，制定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发布。实施方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体现以实干出政绩的鲜明导向，聚焦年度重点工作设置客观量化指标，统筹考虑质量、总量、增量和增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评选程序。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为基层减负赋能有关要求，坚持正向激励，不得层层加码，不得随意对未获激励的单位约谈问责等。强化激励结果运用，市州可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县两级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及时奖励，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获激励地区的政策支持、工作支持等，进一步提升督查激励的力度和效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2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8号

HNPR—2026—0101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30日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全省质量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湖南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以下简称省长质量奖）是经中央批准，由省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省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省。

第三条 省长质量奖分为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活动周期为2年一届，每届设省长质量奖奖励名额8个（含7个组织、1名个人），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奖励名额8个（8个组织），申报组织或个人未达到奖励标准，相应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省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

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该奖项遵循申报自愿和科学评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向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省长质量奖评选应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兼顾区域与行业合理分布，对质量安全风险较高、舆情易发多发的行业实行从严评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省长授权，设立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等组成，负责省长质量奖受理、评审、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省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省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受理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省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受理

第八条 申报省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

（二）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三）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五）近5年内未发生质量事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申报省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

（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条 省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可以继续申报，同一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方法不再重复评为提名奖。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

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省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市州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向所在市州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推荐名单，报请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金融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省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委会办公室向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省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和《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包括质量、创新、品牌和效益）。

第十七条 为保证省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应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

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集体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向其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组织陈述答辩，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评委会召开会议，对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省人民政府审定的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经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审核，报省长审签后，由省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省长质

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奖杯，并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 省长质量奖奖金和评选表彰等工作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质量发展需要，制定完善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培养等配套政策措施，并在融资服务等方面对省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予以支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或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并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省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省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及奖杯，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承担省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下转第11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促进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9号

HNPR—2026—0102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22日

进一步促进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地质工作在服务经济安全大局、产业发展格局、生态建设布局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进一步促进全省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基础地质工作，提高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的覆盖率。开展全省“十五五”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建设四个大型资源基地为重点，聚焦金、锰、钨、锡、锑、锂、铌、钽、钒、萤石等战略性矿产，部署重点成矿区带战略性矿产勘查工程，鼓励支持老矿山积极开展边深部找矿工作，强化资源安全保障。支持开展全省非常规能源

调查评价与勘查，推进地热和浅层地温能规模化绿色化开发利用，助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支持开展地质援疆工作，加强与矿产资源丰富、矿业发达省份开展勘查开发合作。利用好省级相关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地质单位探索建立境外矿产资源储备供给基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质院等）

二、推动地质工作与矿业资源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发挥地质工作在矿业产业链的前端优势，深化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矿产资源保障战略研究，支持地质单位在矿业及相关产业的供应链安全、产业链协同、需求侧匹配等方面提出更多地质方案。探索矿产资源与各类自然资源组合供应，推动“原材料产地+生产加工区”融合。构建“政府+高校院所+地质单位+龙头企业”产学研用的创新联合体。建立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信息

平台，完善“探—采—选—冶—加工—循环利用”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矿业向高端化、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培育地质矿产领域新质生产力。加大对矿业产业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培育省内矿业产业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努力打造一批千亿级矿业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地质院等）

三、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大力推进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和精准化监测预警，构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AI模型。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微治理”，切实降低或消除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平急两用”避险安置场所及“安全岛”建设，不断建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支持地质单位建立专业防灾技术支撑队伍，健全专业队伍驻市县支撑服务制度。加强科普宣传与技能培训，提升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避险能力，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机制，营造防灾减灾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地质院等）

四、推进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开展环境地质、水土气环境、放射性本底调查和退役铀矿床点辐射监测，为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提供基础支撑。积极申报并推进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石膏矿等采空区的调查、监测与治理。加强绿色矿山建设，落实矿业权人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支持开展全省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水资源基础调查和地下水动态调查监测，推进地质抗旱找水，保障水资源开发利用安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质院等）

五、拓展地质公益服务职能。支持地质单位发挥技术优势，参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执法、国土空间规划与开发利用、矿产资

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测绘地理信息等自然资源中心工作。支持地质单位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健康地质、旅游地质调查工作，支撑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健康中国、文旅融合重大战略实施。支持地质单位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地质技术支撑作用。支持地质单位立足县域地质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特色，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地质服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质院等）

六、加强地质科技创新。支持地质单位参与国家地球深部探测与矿产资源勘查重大科技专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可用于重点支持地球深部过程、成矿系统、灾害机理、生态空间等地质前沿研究，高光谱遥感、航空及深部物探、深穿透化探、智能化深地钻探等地质探测技术，以及共伴生、大规模、低品位、难选矿选冶技术攻关与应用。积极培育建设地质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现有地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引导和支持地质单位联合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地质科技成果转化，并按规定执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质院等）

七、推动地质工作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强数字地质建设，建实建强省基础地质数据平台，在自然资源“一张图”的基础上形成基础地质“一张图”，支持地质工作数字化转型，推动建立全省地质数据汇聚与共享机制。基于地质大模型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地质工作全链条融合，积极争取AI找矿国家项目。构建地质系列定量预测技术体系，加快地质工作智能化转型。落实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的措施，引进推广绿色智能勘查装备、技术，重点支持打造绿色勘查示范

工程和应用场景，将绿色勘查投入纳入找矿成本核算范围，促进地质工作绿色化转型。（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省地质院等）

八、强化措施保障。统筹将地质工作重要目标、重点工程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战略性、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勘查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地质工作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优化省地质勘查基金布局和运行机制，用好地勘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对地质重大装备建设、基地改造和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引领社会资本投入地质找矿，构建稳定、多元、可持续的投入格局。健全相关部门联动协同机制，逐步形成地质工作公益服务清单。健全地质工作技术质量体系

和地质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强化地质人才保障，支持地质单位引进高层次和结构性人才，将地质人才纳入芙蓉计划和跨行业交流培养平台。鼓励支持地质单位利用以往地质资料或正在开展的地质工作提供勘查区块建议，支持地质单位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公开竞争方式获取探矿权，推动勘查开发一体化。支持推出一批地质先进人物、优秀成果，加强对地质文化的宣传，推进地质科普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地质工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地质院等）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接第8页）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七条 监督组应当对省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参与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九条 接受省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

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四十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参与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八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市州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 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6〕16号

HNPR—2026—03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随着我省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流动和聚集，一些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幼儿园，下同）因生源减少、办学效益降低及布局调整等被撤并，部分校园校舍闲置。为加强和规范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管理，盘活闲置资产资源，促进教育资产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助力我省乡村全面振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以下简称闲置校园校舍）盘活利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处置范围和工作目标

闲置校园校舍指因撤并停办及其他原因导致闲置的农村公办中小学校校园校舍，包括校园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各地要将闲置校园校舍盘活利用与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区域教育布局优化、村庄规划、农村集体资产盘活等工作紧密衔接、有机结合，在摸清底数、充分调研、研判需求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着眼长远、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分类处置、分步实施，稳妥有序推进闲置校园校舍盘活利用工作，确保闲置校园校舍应用尽用、发挥最大效益。城市现有公办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的盘活利用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盘活利用工作程序

（一）精准清查，核实登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教育、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共青团组

织等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农村闲置校园校舍的位置、数量、质量、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情况进行清查鉴定，区分集体或国有资产性质，组织资产评估，核实资产价值，核准登记造册，分类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明晰产权，分类处置。依法依规确定闲置校园校舍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权属，核发或补办权证，完善权属转移、资产交接等手续。对于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的闲置校园校舍先行予以处置利用；对于因历史原因土地和房屋等产权手续不完整的闲置校园校舍，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权属，明确监管主体单位，创新盘活路径，提升利用效益；对于产权权属有争议、无法暂时查证与确权的闲置校园校舍，先行搁置争议，边查证边确权，争取盘活利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主体等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细化实施步骤，明确目标任务，创新盘活路径，完善工作举措，压实部门责任，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更新登记，及时核销。拆除后的农村闲置校园校舍相应核减固定资产；教育

事业不再使用的闲置校园校舍，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按规定确权给乡镇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要及时移交，纳入资产统一登记管理，不再登记为学校资产；核销的学校应在全国教育事业机构代码管理系统里撤销学校机构代码。闲置校园可移动且具备利用价值的课桌椅、仪器、图书等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按照“物随生流、合理调配、集中使用”的原则，全部转入长期保留的学校；不具备利用价值的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按国有资产处置流程报废处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合理选择盘活利用方式

（五）优先用于教育事业。紧扣农村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根据闲置学校地理位置、校园校舍功能、校舍建筑质量等状况，科学合理调整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教职员工周转宿舍等，优先满足本地教育发展需要，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入学，改善农村教职员工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服务农村公益事业。坚持分类处置原则，经论证教育事业不再使用的农村闲置校园校舍，根据其地理位置、权属性质、资产规模、质量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协商，依法按程序申请处置后，用于乡村养老院、文化场所、农家书屋、卫生室、托育机构、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流动供销服务点、乡村全民健身中心（站、点）等农村公益事业。省级要加强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资金需求的统筹，对涉及盘活改造、新建场所或提质增效的，要优先利用闲置校舍，通过维修改造减少新建投入成本，最大限度减轻成本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服务集体经济发展。对无公益事业使用需求且确权给村集体的闲置校园校舍，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委托等方式，发展农产品加工、畜禽

养殖、乡村振兴车间、基层供销合作社、烤烟房、仓库库房、光伏经营等特色产业，或改造成精品民宿、游客服务中心、农家乐、咖啡文化吧、特色餐饮、展示中心、供销展销及服务中心、农耕博物馆、研学基地等，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壮大集体经济，或交易处置变现，用于偿还村级债务，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合作总社，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对已不适合用于教育事业、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发展需要，但有利用价值的闲置校园校舍，依法采取置换、政府收回或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校园校舍，所得收益依产权归属合理分配。属于国有部分的资产所得收益作为政府非税收入上缴县级财政，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统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综合改造开发利用。闲置校园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且位于城镇规划范围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按程序批准后，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集体建设用地管理规定，以出租、入股、合作、引资等方式，重新开发利用，挖掘资产剩余价值。（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保护历史文化老校。历史老校属于文物的按照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保护。文化氛围浓厚的老校加以维修保护，有条件的可通过改造用作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或红色旅游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拆除安全隐患老校。对经鉴定确认为D级危房的闲置校园校舍和在地质灾害区、采空区、规划红线保护区内的闲置校园校舍，依法按程序处置后予以拆除；对年代已久、常年失修、建筑质量差、鉴定为C

级危房或无利用价值的闲置校园校舍，充分征求有关意见后，依法按程序处置后予以拆除，消除安全隐患。拆除后的闲置校园，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置换政策，对原址土地进行复绿复垦等，重新规划用地指标，统筹安排用于城乡建设，促进土地资源的盘活利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其他盘活利用方式。对不能采用上述方式处置的闲置校园校舍，鼓励各地在尊重历史、注重现实、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确保闲置校园校舍资源有效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农村中小学校校园处置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按国有划拨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四、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认真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区域总体盘活利用方案，依法落实优惠政策，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教育部门牵头负责闲置校园校舍的排查、清理与登记造册等工作，联合相关部门精准组织闲置校园校舍资产清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参与闲置校园校舍的盘活处置和规划利用；财政部门负责指导闲置校园校舍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国有闲置校园校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加强对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国有资产收益使用的监管，建立盘活处置收益用于教育事业的情况与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的奖补机制，对于得好、有实效的地区给予配套奖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闲置校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查询，依申请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鉴定机构对闲置校园校舍进行安全鉴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农村闲置校园校舍资产清查、权属确定和资产移交等工作，对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登记造册，建立管理台

账，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管理，指导各地盘活利用盘活权属已移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闲置校园校舍，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审计部门依法对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盘活利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及效益性开展审计监督；共青团组织负责协助做好闲置希望小学清查事宜的沟通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参与闲置校园校舍的排查、清理、登记造册等工作，制定盘活利用具体实施方案，化解和处理闲置校园校舍处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在闲置校园校舍盘活利用过程中，要加强财经纪律和廉政教育，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置，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农村集体和群众利益不受损害，资源有效利用。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影响和城镇化因素，针对在校学生迎峰、达峰、过峰各个阶段，因地制宜加强各学段校舍、教育资产的规划布局，严格学校新建项目的论证审批，从源头上严防新的闲置。闲置校园校舍现已被违法占用、私自拍卖和租赁的，要依法依规收回，坚决制止和纠正随意侵占、擅自变卖或租赁校园校舍行为。对未按规定审批租借、转让以及其它造成闲置校园校舍资产流失、损失的行为，要严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盘活利用工作将作为省级分配相关教育资金的因素，对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予以倾斜支持。

本通知自2026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审计厅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共青团湖南省委
2026年4月12日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6〕18号

HNPR—2026—03007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有关培养学校，省教育考试院、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为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结合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3号）精神，2026年我省继续实施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该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通过普通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进行招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学校与专业

（一）本科层次高中教师。招生高校为：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科技大学、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地理科学、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二）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招生高校为：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地理科学、音

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心理学。

（三）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招生高校为：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体育教育、美术学、科学教育、心理学。

（四）本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招生学校为：湖南师范大学。招生专业为：特殊教育。

（五）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招生学校为：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招生专业为：机械工艺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技术应用方向）、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方向）、农学。

二、招生计划

2026年，我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各类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为437人。其中，根据教师厅〔2021〕3号文件要求，我省40个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详细名单见附件1）的相应招生计划（共328人）同时列入教育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地方优师专项（以下简称省级优师专项），具体如下：

（一）本科层次高中教师招生计划：294人，类型为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其中，省级优师专项220人。

(二) 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招生计划: 113人, 类型为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其中, 省级优师专项83人。

(三) 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招生计划: 12人, 类型为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其中, 省级优师专项7人。

(四) 本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招生计划: 6人, 类型为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其中, 省级优师专项6人。

(五) 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招生计划: 12人, 类型分为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和对口招生计划。其中, 省级优师专项12人。

根据我厅《关于申报2026年湖南省公费师范生培养招生需求计划的通知》要求, 以及各市州向我厅申报的2026年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需求计划, 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 我厅编制了高中起点各类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 现随文下达(详见附件2—9)。

三、培养模式

(一) 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均采用四年制本科培养模式。

(二) 本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由湖南师范大学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本科学制四年, 人才培养方案由湖南师范大学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制定, 原则上第一、二学年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培养, 第三、四学年由湖南师范大学负责培养。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者, 由湖南师范大学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 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采用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的模式。本科学制四年, 人才培养方案由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共同制定, 原则上第一、二学年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培养, 第三、四学年由本科院校负责培养。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者, 由本科院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联合培养工作安排见《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安排表》(附件10)。

四、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 省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 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 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

1. 具有招生计划定向的县市区所在市州范围内户籍(以公安部门登记的2026年6月7日的户籍所在地为准)。

2. 年龄未满22周岁(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 2026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高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高校选科要求。

4. 身心健康, 体检合格, 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5〕21号)执行。

5.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 自愿报考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 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 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县市区的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二) 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1. 年龄未满22周岁（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2026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高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对口招生计划的考生，2026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 身心健康，体检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5〕21号）执行。

4.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自愿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定向县市区的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六、招生录取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高中（中职）学校和培养高校要利用报纸、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此文件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高中（中职）学校还应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二）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考生本人报名登记表中的“户口所在地”市州信息与考生户口簿“住址”市州信息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2026年6月16日前，前往高考报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完成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的，户籍造假或6月7

日后跨市州迁移户籍以及填报不符合户籍要求的志愿而影响投档、录取以及录取后不能签订协议书的，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文件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填报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根据招生计划对户籍的政策要求选择相应的院校专业组填报，最多可以填报45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的考生只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档录取。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按平行志愿投档。对于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相关志愿的考生信息提供给招生高校，各招生高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高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高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若有招生高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招生高校根据录取考生情况，填写《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附件11），并将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教育（体）局，由市州教育（体）局分别函告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

（五）签订《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协议书》《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协议书（省级优师专项）》（以下统称《协议书》）。

1. 签订协议书。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本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

市州教育（体）局汇总市州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签订的《协议书》，于7月31日前分培养类型分招生高校分别寄送有关招生高校。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审查考生相关信息情况，凡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须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协议书样式分培养类型制作《协议书》，凡内容不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流程。考生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流程。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2. 《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并及时逐一通知有关考生，以便考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六）发放录取通知书。各招生高校收到市州教育（体）局寄送达的《协议书》后，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入学与复查。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高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高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高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招生高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个人档案。招生高校汇总本

校录取考生的报到情况，填写《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复核名单》（附件12），于9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七、有关政策

详见《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附件13）。

八、工作要求

（一）全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由我厅统一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招生培养高校具体负责实施。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招生培养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回信精神，充分认识实施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筹划。要明确相应工作人员及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好专项工作经费，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确保我省2026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确保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完成。

（二）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招生培养高校、省教育考试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填报志愿考生的户籍确认及招生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严禁擅自变更招生计划，严禁以各种名义乱收费。对违规录取的公费定向师范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取消相关院校的培养任务。

（三）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依据录取考生名单，切实做好考生与本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的组织工作。严禁与非录取考生签订《协议书》，严禁提前签订《协议书》，严禁拒绝与符合政策的已录取考生签订《协议书》。招生培养高校要积极配合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做好《协议书》的

签订工作。

(四) 有关招生培养高校要结合所承担的培养工作, 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政策研究与中小学教师培养需求调研,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不断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 加强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 强化国情省情教育、师德养成教育与教育专业技能培训, 强化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 积极探索县域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培养规律, 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1年。

- 附件: 1. 湖南省40个脱贫县名单(略)
2. 2026年湖南省40个脱贫县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省级优师专项)(略)
 3. 2026年湖南省40个脱贫县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省级优师专项)(略)
 4. 2026年湖南省40个脱贫县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省级优师专项)(略)
 5. 2026年湖南省40个脱贫县高中起点本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省级优师专项)(略)
 6. 2026年湖南省40个脱贫县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来源计划表(省级优师

专项)(略)

7. 2026年湖南省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分专业)(略)
8. 2026年湖南省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分专业)(略)
9. 2026年湖南省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分专业)(略)
10. 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安排表(略)
11. 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略)
12. 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复核名单(略)
13. 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略)
14. 2026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略)
15. 2026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学校招生工作联系方式(略)

湖南省教育厅

2026年4月21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算力券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工信信息软件〔2026〕168号

HNPR—2026—05007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为落实《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发放算力券、促进算力资源高效利用的部署要求，规范算力补贴资金管理、申请兑付及监督考核全流程，推动我省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湖南省算力券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5月6日

湖南省算力券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为落实《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湘政发〔2025〕7号）关于发放算力券、促进算力资源高效利用的部署要求，规范算力补贴资金管理、申请兑付及监督考核全流程，明确各方责任，实现政策落地高效化、流程透明化、监管精准化，推动我省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政策依据：依据《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算力资源供给和使用以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核心定义：本细则所称算力券补贴（以下简称算力补贴），是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算力需求方购买合规算力服务的补助资金。

（三）实施目标：通过精准发放算力补贴，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引导算力需求方优先使用国产算力资源，激活算力市场需求，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生态。

二、参与主体条件

（一）算力需求方所需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年购买算力费用5万元（含）以上。

3. 具备明确的算力应用场景规划和真实的算力使用需求，相关应用项目应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

4. 与算力供给方无直接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且所使用算力的供给方须

为符合条件并完成信息登记的主体。

（二）算力供给方所需条件

1. 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能提供长期稳定算力服务专业技术团队的算力服务运营主体；或能提供长期稳定算力服务的科研院所。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应取得相应电信业务许可。

2.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完成信息登记及与湖南省算力调度平台（以下简称调度平台）对接注册、监测调度及技术适配。

4. 与算力需求方无直接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三）算力供给方管理

算力供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并接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动态监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算力供给方信息登记发布制度，定期发布登记服务质量、经营情况等，供算力需求方自主选择。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在2025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期间内，通过完成信息登记的算力供给方购买算力资源及算力服务、模型服务的企业，均可按实际购买算力金额的一定比例申领算力补贴。服务周期跨越上述时间范围的，仅对政策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算力服务及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一）补贴规则

每年开展1次算力补贴集中评审发放，具体时间及补贴审核周期将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及调度平台另行发布通知。

（二）补贴内容与标准

补贴内容为在市场合理价格范围内购买的算力资源、算力服务、模型服务及国产化算力适配服务，不含独立的网络带宽、安全防护及数据库。

按不超过算力需求方购买算力实际结算

金额的3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行业专家，根据算力需求方的真实算力使用情况及算力应用场景规划、创新性、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审，再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明确综合排序标准，排序后予以兑付。

四、申请、使用及兑付流程

本细则所涉算力补贴申请、使用及兑付的全流程业务均通过调度平台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核。

1. 通知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通过官方网站、调度平台及其他官方渠道，发布算力补贴工作方案。

2. 用户注册与审核：算力需求方通过调度平台完成线上注册与实名认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算力补贴需求申报表（模板见附件1）等。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完成辖区内算力需求方资质初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复审，审核结果通过平台消息及短信双重推送至算力需求方。

3. 算力使用与结算：通过调度平台购买算力的单位，可依托平台完成算力使用全流程操作，算力需求方从完成信息登记的供应商中筛选适配算力资源，按合同约定及平台记录完成算力购买费用结算后，需留存结算凭证、服务清单等材料备查。未通过调度平台购买算力的需求方，根据算力需求及购买情况，通过调度平台提交算力使用备案表（附件2），原则上应在算力交易合同签订日后30天内提交。

4. 补贴申请与审核：算力需求方在补贴申请时限内，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提交补贴申请材料，包括算力补贴需求申报表、算力使用备案表、算力购买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扫描件）、结算凭证（发票、支付凭证）、算力补贴申报表（模板见附件3）、算力资源使用报告（模板见附件4）等；各市州、财政省直管（下转第28页）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2号

HNPR—2026—11002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24〕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5〕3号）精神，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夯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加强对全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6年3月26日

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及国家、

省有关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技能人才是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主要包括经认定取得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

本办法所指基地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经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推荐，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的基地建设项目。中央在湘、省属单位的申报经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推荐。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省财政支持基地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安排的专项支持资金及行业企业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基地建设项目要与当地经济发展密切结合，根据我省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主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开展项目实施。

第四条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原则上是全省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

第五条 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任务是为面向高技能人才开展技能研修、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考核与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技能研修课程开发、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服务。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组织管理能力。单位机构设置符合法律规定，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科学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二）具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本条件。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60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具有1—3个特色专业，对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具有鲜明的行业背景或区域

特色。具备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人才评价的条件。

（三）具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师资条件。建立了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职教师队伍，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45%以上。

（四）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5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5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设有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五）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重视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培养，积极组织老师和学生参与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第七条 符合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拟申报项目的单位，须按要求填报《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制定《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基地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地方组织推荐。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确保申报项目单位符合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准确。申报材料初审后加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公章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央在湘、省属单位申报材料由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二）部门组织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各地

推荐的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基地建设项目单位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确定基地建设项目单位。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核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拟取消申报资格前，应告知申报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及理由，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章 项目产出

第九条 基地建设项目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项目实施一年后，围绕1—3个专业（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二）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项目实施一年后，高技能人才年培训人数不少于1500人，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人数不少于400人。

（三）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建设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对项目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有关结果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项目单位应提出高技能人才需求报告，确定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制定高

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细化具体目标任务和实施进度，并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中期评估。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正式下拨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一年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的内容包括高技能人才需求分析情况、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展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等。中期评估合格的建设项目单位，可继续实施本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要根据中期评估情况，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变化，适时改进培养方式，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效果。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落实各项配套资金，确保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开展培养成果推广与示范，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在建设项目实施的第二年期满后一个月内形成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期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自收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两个月内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采取专家集中评分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验收评分细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并公布验收评分细则。

（二）报送项目验收材料。验收材料主要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其它有关成果材料。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分。

（四）进行现场考察。专家针对评分中的疑问，进行现场考察和确认，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五)项目验收结论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建设项目验收结论为“优秀”“合格”等级,将作为推荐申报相关其他技能人才培养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已实施基地建设项目的单位,经项目验收达到“优秀”等级,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在项目实施验收完成一年后,可以继续申报本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的职业(工种)建设内容不能与已建项目申报内容一致。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违反财政相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中止或取消项目等处理

- 1.项目建设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建设工作;
- 2.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 3.虚报、假报建设状态数据或阶段性建设成果;
- 4.项目经费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五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五条 省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

持1—3个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职业、工种)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与培养活动有关的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和基建等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项目单位要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设项目用于技能培训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培训设施完善、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等,应该在显著位置标识“×××年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标识格式统一为黑色,黑体。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确定后,在项目建设期的第一年内,由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的80%。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26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传技带徒、技能攻关等方面作

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及国家、省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

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评审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中央在湘、省属单位的申报经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推荐。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省财政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安排的资金及行业支持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结合，主要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依托“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获得者，部分在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经认定掌握重要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技能人才在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为本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与院校开展教学合作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

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单位职工及院校学生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对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是“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获得者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

能人才；

2. 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对技术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3. 具有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了较大贡献；

4. 指导学生或徒弟在国家级职业技能赛事中取得第一名、世界技能大赛中取得优胜奖以上的成绩。

（二）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一支为技能大师提供必要支持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比例不低于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三）依托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院校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一支为技能大师提供必要支持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团队；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制度；与企业联系紧密，校企合作卓有成效；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下发通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下发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名额及有关要求。

（二）地方初审推荐。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对本地区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

保申报项目单位符合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初审后加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公章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央在湘、省属单位申报材料由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1)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申报报告。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等。

(3)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5) 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身份证，“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奖证书，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非遗传承人省级以上相关证书，国家级职业技能赛事或世界技能大赛教练资格文件或证件以及指导对象获得名次奖项证书复印件。

(三) 部门组织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涉嫌造假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应进行调查核实。查实属实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省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

用品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费用。各地要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创新研发、人才培养等活动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行业、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投入经费制度，设立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单位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 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项目经费具体开支用途，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 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二) 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三) 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根据企业和当地社会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制定明确的青年技能骨干培养计划，明确培养目标，并纳入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

(四) 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方法；

(五) 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技术成果或专利，为企业或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第十一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定期组织技能大师开展业务研修、参观考察等技术交流活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技能大师工作室因领办人退休、重大疾病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可注销工作室，也可由原项目单位申请变更领办人。领办人调离的，可由原单位申请保留项目同时变更领办人；原单位不保留的，可由原领办人申请带至新单位同时变更依托单位；双方均不申请保留，或承接方经评估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基本条件的，予以注销。上述变更事项应向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

第十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有擅自挪用

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专项补助资金的，将予以摘牌撤销且不得再次参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他项目建设申报。如发现相关责任人员擅自挪用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专项补助资金，违反财政相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指导过程中发现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应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在技术攻关和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卓有成效的，追加补助资金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26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上接第21页)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在项目管理系统完成初审和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开展评审及复核。

5. 补贴发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评审复核结果及年度预算额度，制定算力补贴名单和方案，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将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予以拨付。

五、监督管理

1. 违规行为调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调度平台实时监测、投诉举报受理、专项抽查核查等方式，对算力使用、补贴申请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流程监管。重点核查算力需求方是否使用符合条件并完成信息登记的算力供给方资源、是否存在重复申领、转租转售等行为，以及算力供给方服务质

量、算力单价、资质合规性等情况，发现涉嫌违规的，启动核查程序并要求相关主体限期提供说明材料。

2. 资金追回与处理：经核实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六、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和新政策规定为准。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及评估结果，对算力补贴政策的支持范围及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与优化。

3. 本细则所涉业务流程、材料要求等具体操作规范，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官网或调度平台另行发布。

(附件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环发〔2026〕41号

HNPR—2026—13006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管直属各单位：

《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2026年第7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12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强化信用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履行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职责以后开展监管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货物供应等各类主体。

第四条 生态环境行业管理信用信息评价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篡改、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履约业绩信息、项目履约评价信息的受理与初审，配合市州生态环境局开展信用信息核查、异议处理、失信行为信息修复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日常监管、组织实施及工作落实，对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报送的初审结果进行审

查，处理信用评价相关异议事项，并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相关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信用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优良激励信息审查、信用信息归集汇总、结果发布、信用评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类别

第五条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履约业绩信息、项目履约评价信息、优良激励信息。

第六条 履约业绩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近三年内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招标人）、履约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信息。

第七条 项目履约评价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环节，履行合同约定、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人员配备、配合与协调、施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信息。

第八条 优良激励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和其他社会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信息（具体情形及计分规则详见附件）。

第九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不良行为信息认定和处置以及信用信息修复按照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主体与责任

第十条 市场主体应对照信息字段和要

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5日内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动申报履约业绩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招标人）应按照“一项目一评价”的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对照评价指标和要求完成项目履约情况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

第十二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自收到建设单位（招标人）报送的项目履约评价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及时将履约业绩信息及项目履约评价信息初审结果报送市州生态环境局。

第十三条 市州生态环境局应自收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报送的各类初审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并及时在本局官方网站公示终审结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优良激励信息由市场主体按照定期申报原则，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资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并计入相应分值。

第十五条 各市场主体、建设单位（招标人）应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信用信息核查、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低价中标项目履约风险专项评价机制。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且中标价下浮率超出规定阈值的项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重点履约监管范围。中标价下浮率阈值参照省级有关规定执行，市州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国家和

本省有关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实际需求，适时调整信用信息内容和采集方式，确保信用评价工作与行业发展及政策要求保持同步。

第四章 信用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制度，省生态环境厅分别于每年1月、7月集中组织一次评价，市州生态环境局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汇总前一阶段本行政区域的项目信用评价信息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由省生态环境厅归集近三年全省市场主体履约业绩信息、优良激励信息、项目履约评价信息统一计分，计分公式如下：

$$\text{信用评价得分} = \text{优良分} + \frac{\sum_{i=1}^n \text{第}i\text{个项目}(\text{履约评价分} \times \text{履约金额})}{\sum_{i=1}^n \text{第}i\text{个项目履约金额}} \times 95\%$$

其中，n为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总数，具体指近三年内实际完成履约评价的项目。项目履约评价实行百分制，其得分按95%权重折算后计入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总分；优良激励信息得分不进行加权折算，最高分值为5分。信用评价总分值100分。

第二十条 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省生态环境厅应及时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等平台，依法依规应用在招标投标活动、履约保证金管理、项目评优评先等环节。单次评价结果有效期至下一期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止。

第二十一条 各级评价过程需全程留痕，相关佐证资料归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

于3年。

第五章 信用评价信息公开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履约业绩信息、优良激励信息、项目履约评价信息公开期限均为3年，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内容应根据信息类型明确具体要素，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期限、认定部门、认定日期、认定依据等。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对公示、公开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自信息公示、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示、公开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完整证明材料。公示、公开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建立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拓展信用评价应用场景，对当期信用评价得分排位后十名的市场主体，作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审核、评价、公开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事信用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对上报虚假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等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涉嫌职务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客观、公正地完成项目履约信息评价工作，对故意拖延评价进度、恶意压低评价分数等不当行为，市场主体可依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应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恶意干扰评价工作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附件：1. 项目履约业绩信息统计表（略）
2. 项目履约评价标准（略）
3. 优良激励信息加分标准（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鄢建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鄢建忠同志的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皓同志的省地质院院长职务；

叶星成同志任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主任（院长）；

周小毛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免去其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吴波同志的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郭时印同志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免去冷志明同志的吉首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龙永红同志的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铁峰同志任邵阳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唐杰同志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免去其邵阳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常健同志任湖南工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黄红卫同志的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彭晓辉同志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邓德艾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刘志勇同志任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茹琰同志的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7日